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上午十点三十分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邓兆华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兆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需拓宽控股子公司昊达智能（香港）有限公司贸易广度，拟从事快速消费品买卖业务。因控股子公司暂时未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周转，拟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鲁倩明女士借款最高额总计美金 5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内，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借款利息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 4.75%。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邓兆华先生配偶鲁倩明女士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邓兆华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